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55(a)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卜杜勒马利克·阿尔沙比比先生(也门)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5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60/491，第 2 段）。2005 年 11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第 30 次和第 37 次会议就分项目(a)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0/SR.30 和 37）。

二. 决议草案 A/C.2/60/L.32 和 Rev.1 以及 A/C.2/60/L.69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15 日的第 30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并口头修改了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审查高级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2/60/L.32），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以及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6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8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4 号决议，

* 第二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印发，文号分别为 A/60/491 及 Add.1 和 2。



“**重申**其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第 15 段，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段中承诺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确认**必须审查在实现《行动纲领》所载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因为这些目标针对了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就“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环境”的主题发表的部长宣言，

“**回顾**第 59/244 号决议第 5 段，其中决定于 2006 年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按照《行动纲领》第 114 段，对《行动纲领》进行全面审查，并回顾该项决议第 6 段，其中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全面审查的方式；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7 日关于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第 2005/44 号决议；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关于发展的一节，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年度执行进度报告，

“1. **重申**关于设法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的承诺，并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一切有关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迅速采取措施，及时实现《布鲁塞尔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2. **深切关注**《行动纲领》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强调必须处理方案执行工作的薄弱领域；

“3. **着重指出**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要取得进展，就需要切实执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和优先行动，而且需要这些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建立牢固和坚定的伙伴关系；

“4. **重申**请秘书长确保在秘书处一级对联合国系统各个部门进行全面动员和协调，促进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执行《行动纲领》，和统筹采取后续行动，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促使联合国发展集团按照其成员的各自任务规定，协调执行《行动纲领》；

“5. **决定**：

“(a) 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纽约召开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审查高级别会议，在此之前召开为

期五个工作日的专家会议；高级别会议将进行中期全球综合审查，酌情审议新的措施，并向大会报告《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b） 在全球综合审查之前，举行联合国有关区域委员会的区域会议，以改善和加强次区域和区域两级行动的合作安排，并向高级别会议提供适当的投入；

“6. **强调**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球综合审查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这一审查将为国际社会提供机会拟定新措施和改正措施，包括在所有领域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部支助，以期在十年期所剩时间内及时、有效、充分地执行《行动纲领》，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基金和方案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就《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作部门性评估，应特别注重承诺尚未得到兑现的领域，并酌情提出新的必要措施，作为对全球综合审查的进一步投入，在这方面，申明应召开适当的机构间会议，确保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全面动员和协调；

“8. **认识到**民间社会行为者在筹备工作中所作的重要贡献，在此方面请大会主席于 2006 年 7 月在纽约组织召开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将此作为对全球综合审查筹备工作的投入；

“9. **吁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关注全球综合审查的筹备工作，并派高级代表出席全体审查会议，以期获得圆满的结果；

“10. **强调**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非常重要，是对全球综合审查筹备工作及其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关键投入；

“11. **吁请**最不发达国家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国家审查，特别注重取得的进展、遇到的障碍、各种制约及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所必需的行动和措施；

“12.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确保在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充分参与全球综合审查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包括编写国家报告；

“13.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充分、有效参加《行动纲领》的综合审查至关重要，着重指出应提供充足的资源，并在此方面请秘书长从所有可能的来源调集预算外资源，用于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两名政府代表参加全球综合审查高级别会议进程的费用；

“14. **请**秘书长及时提交，关于全球综合审查筹备情况的综合报告；

“15.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已经认捐，支助筹备工作，并吁请会员国、其他多边发展伙伴、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向秘书长根据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4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16.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包括秘书处新闻部的协助下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新闻工作和其他相关举措，提高公众对全球综合审查的正面认识；

“17.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3. 在 12 月 15 日的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决议草案 A/C.2/60/L.32 提案国提交的题为“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订正决议草案（A/C.2/60/L.32/Rev.1）。

4. 又在第 3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 153 提交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2/60/L.52）。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就决议草案 A/C.2/60/L.32/Rev.1 提交的修正案（A/C.2/60/L.69）。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6 段原文如下：

“6.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最好是在 2006 年 9 月 4 日、5 日和 6 日，召开为期三天的全球综合中期审查专家筹备会议，以便酌情提出一些措施来推进《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修正案把这一段**改为**：

“6. **还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召开为期 3 天关于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专家筹备会议，日期宜定于 2006 年 9 月 4、5 及 6 日，以便酌情建议措施来推动《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请会员国考虑通过一项简短声明，旨在重申和再次承诺充分执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包括适当审议秘书长的综合中期审查报告”

6. 又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112 票赞成、45 票反对、5 票弃权否决了执行部分第 6 段的修正案（A/C.2/60/L.69）。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

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亚美尼亚、冰岛、以色列、日本、挪威。

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8. 挪威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9. 委员会又在第 37 次会议上以 117 票赞成、1 票反对、45 票弃权保留了执行部分第 6 段。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

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 美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1. 联合王国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成员的联合国成员国的名义）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整个决议草案 A/C.2/60/L.32/Rev.1（见第 13 段）。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9 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布鲁塞尔宣言》¹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以及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6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8 号决议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

重申其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特别是第 15 段，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段中承诺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确认必须审查在实现《行动纲领》所载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因为这些目标针对了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就“为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框架内消除贫穷而调动资源和建立有利环境”的主题发表的部长宣言，³

回顾第 59/244 号决议第 5 段，其中决定于 2006 年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按照《行动纲领》第 114 段对《行动纲领》进行综合中期审查，并回顾该项决议第 6 段，其中决定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关于进行这样一次综合中期审查的方式；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5 年 7 月 27 日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 2005/44 号决议；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¹ A/CONF.191/13，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9/3)，第三章，第 49 段。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年度执行进度报告，⁵

1. 重申关于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的承诺，并敦促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一切有关组织，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迅速采取措施，及时实现《布鲁塞尔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具体目标；²

2. 深切关注《行动纲领》没有得到充分执行，强调必须处理方案执行工作的薄弱领域；

3. 着重指出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要取得进展，就需要切实执行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和优先项目，而且需要这些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建立牢固和坚定的伙伴关系；

4. 重申请秘书长确保在秘书处一级对联合国系统各个部门进行全面动员和协调，促进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协调执行《行动纲领》和统筹采取后续行动，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促使联合国发展集团按照其成员的各自任务规定，协调执行《行动纲领》；

5. 决定于 2006 年 9 月 19 日和 20 日在纽约由大会主席主持召开《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

6. 又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最好是在 2006 年 9 月 4 日、5 日和 6 日，召开为期三天的全球综合中期审查专家筹备会议，以便酌情提出一些措施来推进《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

7. 着重指出全球综合中期审查应评估在执行各项承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提供机会重申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商定的各项目标，分享最佳做法和吸取经验教训，查明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并确定行动和举措来克服它们，确定重要的措施来进一步执行《布鲁塞尔行动纲领》，以及查明新的挑战 and 正在出现的问题；

8.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高级别会议组织方面问题的说明，供会员国审议；

9. 请各区域委员会在其各自区域内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区域审查，为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进行综合中期审查做好准备；

⁵ A/60/81-E/2005/68。

10. **强调**对《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球综合中期审查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这一审查将为国际社会,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提供机会讨论《布鲁塞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以期确保在所有领域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并确保在十年期所剩时间内及时、有效、充分地执行《行动纲领》;

11.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基金和方案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就《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部门性评估,应特别注重仍然没有得到充分执行的领域,并酌情提出新的必要措施,作为对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进一步投入,在这方面,申明应召开适当的机构间会议,确保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进行全面动员和协调;

12. **认识到**民间社会行为者在筹备工作中所作的重要贡献,在这方面请大会主席在现有资源内在纽约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举行为期一天的非正式互动听询会,作为对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投入;

13. **吁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关注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筹备工作,并派高级代表出席这次审查的全体会议,以期获得圆满结果;

14. **强调**国家一级筹备工作非常重要,是对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筹备工作及其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关键投入,并在这方面吁请最不发达国家就《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国家审查,同时特别注重所取得的进展、遇到的障碍和制约因素,以及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所需的行动和措施;

1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确保在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充分参与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包括编写国家报告;

16. **请**秘书长及时提出关于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综合报告;

17.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充分、有效参加《行动纲领》的综合中期审查至关重要,强调应提供充足的资源,并在此方面请秘书长调动预算外资源,用于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的二名政府代表参加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进程的费用;

18.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为支助筹备工作已作出认捐,并吁请会员国和请其他多边发展伙伴、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私营部门向秘书长根据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4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1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有关组织和机构，包括秘书处新闻部的协助下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新闻工作和其他相关举措，提高公众对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正面认识；

20.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